

首頁 > 生活

女博士腹痛手術成植物人 新竹馬偕與兩醫師判賠2198萬



新竹馬偕與兩醫師判賠2198萬，圖為新竹馬偕醫院急診室外觀。（記者蔡彰盛攝）

2020/11/03 23:09

〔記者蔡彰盛 / 新竹報導〕曾由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名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、擔任科技部奈米研究計畫主持人的葉姓博士，2013年在生下第一胎後不到1個月，就因腹部劇痛前往新竹馬偕醫院急救，事後竟成為植物人，家屬提民事賠償與業務過失傷害刑事告訴都敗訴，然而全案民事部分上訴高院，案情竟然大逆轉，法官排除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的結論，認定葉女闌尾與大腸均受卵巢輸卵管細菌感染，導致破裂引發腹膜炎，但2名婦產科醫師均疏於作仔細的鑑別診斷，均成立過失侵權行為，最後判新竹馬偕與2名醫師需連帶賠償葉女與家屬2198萬元！

新竹馬偕醫院表示，本案件患者的醫療過程，已經過衛福部醫審會及外部醫療機構專業鑑定，均認為醫療處置都符合醫療常規。院方尚未收到高院判決書，將等收到後再研擬依法上訴。

家屬指控，葉女於產下一女後不到1個月，於2013年5月24日下午2點，因右下腹部劇烈疼痛，前往新竹馬偕醫院急診室，值班醫師因無法判定病徵，當

晚8點15分始由婦產科洪姓醫師看診，診斷是7公分的卵巢畸胎瘤導致，進而由婦產科李姓主治醫師手術，李姓醫師未進行任何判斷與檢測，更未排除葉女是否為腹腔鏡手術禁忌症患者，即直接依據洪姓醫師的診察結果，貿然施以腹腔鏡手術，最終造成氣體栓塞導致急性休克缺氧性腦病變等重大傷害，不幸臥床成為植物人。

全案民事一審時，新竹地院認定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所做結論，亦即本案乃病程演變，而非醫師對病患處置有何過失，且無從證明院方設備有欠缺，駁回全案。

民事部分上訴高院後，案情卻大逆轉，合議庭認定依術後病理切片報告，卵巢輸卵管膿瘍為原主病灶，闌尾與大腸感染為繼發性（乃因受卵巢輸卵管細菌感染），導致破裂引發腹膜炎。

高院認為洪姓醫師疏未注意將闌尾炎應屬需列入鑑別診斷疾病之一，洪姓醫師卻在刑事偵查中，坦承排除葉女罹患闌尾炎的可能，而未將闌尾炎列為應鑑別診斷疾病，違反醫療常規且有疏失，應成立過失侵權行為。

此外李姓醫師如於當日早先對葉女作鑑別診斷，並將闌尾炎或盲腸炎列入鑑別診斷，或於如鑑別診斷困難時，安排腹部X光或電腦斷層掃描檢查，就有可能避免病情耽誤導致嚴重發炎的結果，認為也成立過失侵權行為。

最後高院判賠葉女1898萬元，此外葉女的先生、母親與女兒各判給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。合計高院判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與洪姓、李姓醫師應連帶給付葉女與家屬2198萬元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© 2020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